福建省闽江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3〕闽江狱减字第575号

罪犯黄华安，男，汉族，1972年1月23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安市，捕前系无业。

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5日作出(2020)闽0583刑初187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华安犯猥亵儿童罪，判处有期刑期五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31日作出(2021)闽05刑终61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9年10月17日起至2025年11月21日止。2021年7月20日交付闽江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1.认罪悔罪：罪犯黄华安自入监以来，能够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。

2.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成绩优良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在车工、勤杂工岗位能认真负责，服从民警安排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。

该犯自2021年7月20日至2023年7月31日，考核期内获2168.5分，表扬1次，物质奖励2次。考核期内无违规，无扣分。

该犯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因此报减幅度扣减一个月。

本案于2023年10月24日至2023年10月3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黄华安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华安予以减刑三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黄华安卷宗贰册

⒉减刑建议书壹份

福建省闽江监狱

2023年10月31日